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581號

原告 世嘉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志

被告 許東山

捷昇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捷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5日下午2時30分於第4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